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75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張演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1,50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演堂於民國94年10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37,500元，約定自民國94年10月04日起至民國102年09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固定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02日止累計17,82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,744元為本金；0元為利息；84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張演堂於民國94年09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37,500元，約定自民國94年09月26日起至民國102年09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固定利

01 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
02 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3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04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05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06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02日止累計13,67
07 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,589元為本金；0元為利息；84元
08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
09 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0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11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12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
13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9 附註：

2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4 行聲請。

25 附表

26 115年度司促字第009758號

27 利息：

28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7744	張演堂	自民國115 年04月0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息
002	新臺幣 13589 元	張演堂	自民國115 年04月0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